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被 告 張微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24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09時28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38元，及其中（一）17,164 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3 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24,162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3 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4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5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6 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書記官 邱明慧